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聯合公告

(1)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
就收購內蒙古能建的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2) 建議將內蒙古能建私有化及
自願撤銷內蒙古能建H股的上市地位

及

(3) 建議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奧斯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 緒言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謹此宣佈，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明確計劃提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退市，以及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蒙古能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於2021年4月20日，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訂立合併協議。倘合併實施及完成，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予以吸收合併。

合併須待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具效力，包括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內蒙古能建投認為，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將有利於內蒙古能建投及其子公司優化其公司架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內蒙古能建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整合及未來發展。

2.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H股收購要約將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1.80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乃經計及(i)內蒙古能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內蒙古能建H股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於2017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1.60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後釐定。

H股收購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而內蒙古能建投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3. 涉及內蒙古能建的意向

(a)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於H股退市的最後一日當日獲以公告方式通知，且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該日生效。

所有條件一經達成，H股收購要約將獲宣佈為無條件，且H股收購要約隨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按收購守則規則15.3的一般規定延長至少14個曆日，以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足夠的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處理彼等H股的轉讓。

(b) 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受限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內蒙古能建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內蒙古能建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資格、投資權益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內蒙古能建投繼承。有關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下文「D.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一節。

4. 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於2021年4月20日，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簽訂合併協議，據此，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予以吸收合併。合併將於退市後通過下列的程序實行，即(i)內蒙古能建投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透過股份轉讓或待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下以國有企業之間國有股權無償轉讓方式收購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全部內資股；及(ii)內蒙古能建投將向當時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支付每股H股股份1.80港元(相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的合併價格，且其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將被撤銷及註銷。於完成上述程序後，內蒙古能建將成為內蒙古能建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上述程序後，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由於合併，所有業務、資產、資格、員工、債務及負債、合約權益及外部投資權益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內蒙古能建投繼承，而內蒙古能建股份將被註銷。於完成合併後，內蒙古能建投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

根據合併協議，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付款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付款後，H股所附帶之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於內蒙古能建投收購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以及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後，內蒙古能建將成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

合併的生效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項合併條件為條件，該等合併條件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會失效。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協議一經訂約方簽署即具效力，對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具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內蒙古能建完成撤銷註冊或內蒙古能建投修改註冊完成後(以較晚者為準)而完成。內蒙古能建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撤銷註冊。

倘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決定行使其權利要求內蒙古能建或投票贊成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H股，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向該等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解釋合併價格乃經參考(i)內蒙古能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內蒙古能建H股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於2017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1.60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或會就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糾紛或索償提交相關仲裁機構。

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201條，內蒙古能建股東、內蒙古能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內蒙古能建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所列權利及義務引起的爭議或申索(包括「公平價格」的釐定)均須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予以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等爭議或申索的適用法律須為中國法律。

5. 內蒙古能建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內蒙古能建已發行2,846,860,952股內蒙古能建股份，其中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
- (b)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總共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佔內資股100%，並約佔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總數71.14%；及
- (c)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於821,547,048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6%。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6. H股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

H股收購要約的最初接納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之後的最少21個曆日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內蒙古能建投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予宣佈為無條件，且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H股收購要約其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按收購守則規則15.3的一般規定延長最少14個曆日，以便該等最初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處理其H股的過戶。

7. 寄發綜合文件

H股收購要約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 H股收購要約；(b)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g)為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8.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的非執行董事)、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各為內蒙古能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意見函將載於綜合文件。

10. 繼續暫停H股買賣

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本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 緒言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謹此宣佈，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明確計劃提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多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蒙古能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

於2021年4月20日，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訂立合併協議。倘合併實施及完成，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2條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予以吸收合併。

合併須待合併協議所載的多項合併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具效力，包括完成H股收購要約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內蒙古能建投認為，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將有利於內蒙古能建投及其子公司優化其公司架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內蒙古能建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整合及未來發展。

B. H股收購要約

1. H股收購要約的代價

H股收購要約將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H股..... 現金**1.80**港元

H股收購要約價乃經計及(i)內蒙古能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 H股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於2017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1.60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後釐定。

H股收購要約價將不會提高，而內蒙古能建投並無保留提高H股收購要約價的權利。

2. 價值比較

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出的H股收購要約價較：

- (a) H股於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溢價約51.26%；
- (b)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溢價約55.17%；
- (c)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溢價約55.17%；
- (d)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8港元溢價約40.63%；
- (e)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8港元溢價約30.43%；
- (f) H股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包括該日)止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溢價約25.87%；及
- (g) 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每股H股約人民幣0.97元(基於人民幣1元兌0.84164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每股H股約1.16港元)溢價約55.17%。

3.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截至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180個曆日期間，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1月24日的1.66港元，聯交所所報的H股最低收市價為2018年9月28日的1.11港元。

4. 代價

基於每股H股1.80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821,547,048股H股，H股收購要約的最高價值(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全面接納，而內蒙古能建的股本並無變動)約為14.8億港元。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5. 清繳代價

與接納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代價將盡快清繳，惟在任何情況下於(i)就H股收購要約接獲完整及有效的接納當日；或(ii)無條件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清繳。

6. 確認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財務資源

內蒙古能建投擬通過源自內部資源的現金及外部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滿足H股收購要約所需的代價。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H股收購要約擔任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內蒙古能建投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滿足H股收購要約的821,547,048股H股獲全面接納時支付其最高付款責任。

7.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

H股收購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在就此目的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關於批准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決議案，前提是：
 - (i) 須獲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就決議案所投的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b) 於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內蒙古能建投在受收購守則規限的情況下可能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的H股收購要約最少有效接納書(並且在獲准許的情況下不獲撤銷)達至獨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H股的至少90%；
- (c) 已經取得或完成中國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登記或備案程序，並且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仍然有效；
- (d) 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H股收購要約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H股收購要約的實施(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e) 相關機構並無就H股收購要約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對內蒙古能建投繼續進行或完成H股收購要約的合法能力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f)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
- (g) 獨立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蒙古能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所需的投票批准合併(誠如「D.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 5.合併條件」一節所述)；及
- (h) 執行人員授出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

內蒙古能建投保留豁免上述條件(e)的權利。內蒙古能建無權豁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條件。除了上文條件(e)之外，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投已經根據上文條件(c)取得或完成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向其作出的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之批准或備案。因此，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c)已達成。

此外，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內蒙古能建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無需就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導致內蒙古能建投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就H股收購要約而言)是對內蒙古能建投極為重要的情形下，內蒙古能建投方可援引本節所載列的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

除上文所載的條件外，提出H股收購要約的基礎是任何人士對H股收購要約的接納將構成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向內蒙古能建投保證，根據H股收購要約收購的H股是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不附帶或日後會附帶的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押記、衡平權、不利權益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出售的，並連同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與內蒙古能建證券有關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內蒙古能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期間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返還。

8. 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及一般事項

H股

根據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H股將連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附帶或日後會附帶的所有權利一併被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佈、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且不附帶一切優先認購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接納H股收購要約產生的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將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有關印花稅將自H股收購要約項下應付該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代價中扣除。內蒙古能建投將承擔其買方從價印花稅的部分(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00港元)。

H股收購要約的交割日期

H股收購要約的最初接納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之後的最少21個曆日供接納。一旦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內蒙古能建投豁免(如適用)，H股收購要約將予宣佈為無條件，且於H股收購要約截止前，H股收購要約其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按收購守則規則15.3的一般規定延長最少14個曆日，以便該等最初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充足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處理其H股的過戶。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或內蒙古能建章程，內蒙古能建投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接納的H股。因此，獨立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H股收購要約其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H股撤銷於聯交所上市，則將導致獨立股東持有未上市H股，且H股的流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削弱。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倘不同意H股收購要約的條款，彼等可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反對退市。倘獨立股東所持所有H股所附的表決權超過10%投票反對退市，則H股收購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內蒙古能建仍將於聯交所上市。

內蒙古能建投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2(c)項下的規定。

完成H股收購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15.7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倘任何條件於交割日期或於H股收購要約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21日內未達成，則H股收購要約將告失效。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收購要約的延長或失效或達成條件(或獲豁免，如允許)發出聯合公告。內蒙古能建投宣告H股收購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刊發綜合文件後第60天(或執行人員可准許的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C. 涉及內蒙古能建的意向

1.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於H股退市的最後一日當日獲以公告方式通知，且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該日生效。

所有條件一經達成，H股收購要約將獲宣佈為無條件，且H股收購要約隨後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i)按收購守則規則15.3的一般規定延長至少14個曆日，以便讓最初並無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H股股東有足夠的時間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處理彼等H股的轉讓。

2. 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受限於完成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其他合併條件，合併將予實行及完成，據此，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撤銷註冊；內蒙古能建將不再為獨立的法律實體，而是被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由於合併，內蒙古能建的資產及負債(連同該等資產所附帶的權利及責任)、業務、員工、資格、投資權益及合約將由作為存續公司的內蒙古能建投繼承。有關合併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下文「D.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一節。

D. 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1. 合併協議

於2021年4月20日，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簽訂合併協議，據此，內蒙古能建將由內蒙古能建投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予以吸收合併。根據合併協議，於退市後，內蒙古能建投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透過股權轉讓或待有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下以國有企業之間國有股權無償轉讓方式收購內蒙古蘇里格公司(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全部內資股。內蒙古能建投將向當時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支付每股H股股份1.80港元(相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的合併價格，且其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H股將被撤銷及註銷。於完成上述程序後，內蒙古能建將成為內蒙古能建投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能建其後將吸收合併至內蒙古能建投。

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完成上述程序後，由於合併，內蒙古能建投將作為存續公司繼承所有業務、資產、資格、員工、債務及負債、合約權益及外部投資權益，而內蒙古能建股份將被註銷。於完成合併後，內蒙古能建投的註冊資本將保持為人民幣4,890百萬元。

2. 撤銷註冊內蒙古能建

根據合併協議，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付款將於合併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向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付款後，H股所附帶之相關權利將被視為已註銷。

於內蒙古能建投收購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以及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後，內蒙古能建將成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

合併的生效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多項合併條件為條件，該等合併條件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合併將會失效。根據中國法律，合併協議一經訂約方簽署即具效力，對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具法律約束力。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內蒙古能建完成撤銷註冊或內蒙古能建投修改註冊完成後(以較晚者為準)而完成。內蒙古能建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撤銷註冊。

3.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權利

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186條，任何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即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股東)將有權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即投票贊成合併的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於該等情況下，根據合併協議的規定，內蒙古能建投應按內蒙古能建或該等內蒙古能建股東要求，承擔收到該要求的內蒙古能建或該等內蒙古能建股東對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所承擔的相關責任。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先決條件為已於內蒙古能建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因此，倘閣下決定以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身份行使其權力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已就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投贊成票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閣下的H股，而閣下的H股已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閣下須指示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以閣下名義(而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H股至內蒙古能建股東名冊。遞交文件將H股從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過戶至閣下名下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將於綜合文件內予以公佈。如閣下對應予採取的行動有疑問，請諮詢閣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機構、銀行經理、事務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滿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

有關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要求內蒙古能建或已投票贊成合併的內蒙古能建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內蒙古能建H股之權利的條文僅載於內蒙古能建公司章程中，而未有另行規定於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中。

目前沒有任何行政性指引針對根據中國法律決定「公平價格」的任何實質性和程序性規則。因此，現時無法就以下幾項給予任何保證：(i)程序所需的時間；(ii)給予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任何有利結果；或(iii)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在決定「公平價格」的程序中可能產生的費用。

倘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決定行使其權利要求內蒙古能建或投票贊成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的H股，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將向該等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解釋合併價格乃經參考(i)內蒙古能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 H股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於2017年6月30日的發售價(即每股H股1.60港元)；及(iii)於最後交易日的H股收市價後釐定，故屬公平。倘有關事宜未能解決，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或會就釐定「公平價格」產生的糾紛或索償提交相關仲裁機構。

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201條，內蒙古能建股東、內蒙古能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內蒙古能建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法律所列權利及義務引起的爭議或申索(包括「公平價格」的釐定)均須透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予以仲裁解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外，該等爭議或申索的適用法律須為中國法律。

誠如內蒙古能建投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內蒙古能建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並無規定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時限，以確定或行使彼等的權力要求已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的內蒙古能建及／或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H股。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權自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合併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批准當日起計行使該等權利。

為免生疑慮，若合併條件未獲全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協議發生終止，以致無法執行合併，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無權行使上文所述的任何權利。

於執行合併後，H股(其他內蒙古能建股份除外)將會被註銷。因此，註銷H股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故僅就此而言，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印花稅。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彼等的H股，則賣方及買方各自須按代價的0.1%支付香港印花稅。應付印花稅將自行行使有關權利的有關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予收取的現金中扣除。

4. 通知債權人

合併完成後，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的所有債務及義務將由內蒙古能建投作為存續公司承擔。根據合併協議，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同意，一旦於內蒙古能建的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合併後，其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內蒙古能建章程及內蒙古能建投章程項下個別規定，就合併以知會及公告形式通知彼等各自債權人。若有任何債權人要求提前償還其債務或要求就其債務作出擔保，必須在法定期限內提出。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視情況而定)應各自與提出有關要求的債權人磋商，及／或清償其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向其債權人提供擔保。於有關法定期限屆滿後，該等債權人就根據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內蒙古能建或內蒙古能建投(視情況而定)提出申索的權利，將根據中國法律失效。於合併完成後，內蒙古能建投對內蒙古能建持有的任何債權人權利(如有)將因合併而解除。

5. 合併條件

在下列合併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合併將告生效：

- (a) 已取得內蒙古能建的內資股持有人就合併及合併協議的書面批准；
- (b)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內蒙古建能股東表決權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
- (c) 為批准合併及合併協議，在獨立股東為此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取得以投票方式通過的決議案，條件是：
 - (i) 須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
 - (ii) 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 (d) 於實施合併時，就合併取得適用中國及香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的法定及必要批准、登記或備案，且上述批准、登記或備案仍然有效；
- (e) 相關機構並無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而將導致合併協議或合併無效、不可予以強制執行或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合併的實施；
- (f) 相關機構並無就合併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將對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履行合併協議或實施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營業執照仍然有效；及
- (h) 完成H股收購要約，且內蒙古能建已向聯交所遞交退市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申請，而退市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生效。

內蒙古能建投保留豁免上述合併條件(f)的權利。內蒙古能建無權豁免任何合併條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合併條件均不可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導致內蒙古能建投援引有關合併條件的權利(就合併而言)是對內蒙古能建投極為重要的情形下，內蒙古能建投才可援引本節所載任何或所有合併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基礎。

合併條件(d)項下來自或向內蒙古國資委及內蒙古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或備案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取得及／或完成。其他合併條件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否則合併協議將自動失效，除非訂約方就推遲達成補充協議。

合併將於上述合併條件於2021年12月31日(或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可能協定的其他更晚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根據合併協議實施。

內蒙古能建投擬通過源自內部資源的現金以及其外部融資滿足合併所需的代價。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即內蒙古能建投有關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內蒙古能建投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可全額支付合併價格以實施合併。

E. 內蒙古能建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內蒙古能建的前身公司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由其唯一股東內蒙古能建投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2016年5月31日，內蒙古科宜能源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能建於2017年7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內蒙古能建提供覆蓋發電項目全週期和電力工程業整個價值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包括勘測、設計及諮詢、建設承包及維修檢修服務。

內蒙古能建的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內蒙古能建已發行2,846,860,952股內蒙古能建股份，其中包括2,025,313,904股內資股及821,547,048股H股；
- (b)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總共擁有2,025,313,904股內資股，佔內資股100%，並約佔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總數71.14%；及
- (c)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於821,547,048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內蒙古能建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法定或實益擁有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除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元支付外，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收取股息的權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並無發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內蒙古能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全數接納)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H股收購要約後 (假設H股收購要約獲內蒙古能建 H股股東全數接納)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佔內蒙古能建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內資股數目	H股數目	佔內蒙古能建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
內蒙古能建投	2,015,187,334	—	70.78	2,025,313,904	821,547,048	100.00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10,126,570	—	0.36	—	—	—
內蒙古能建投及 一致行動的人士 所持有的內蒙古能建 股份小計	2,025,313,904		71.14	2,025,313,904	821,547,048	100.00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即獨立股東)	—	821,547,048	28.86	—	—	—
內蒙古能建股份總數	2,025,313,904	821,547,048	100.00	2,025,313,904	821,547,048	100.00

內蒙古能建的財務資料

茲提述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9月13日、2019年12月13日、2020年1月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9月11日、2020年12月11日及2021年3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內蒙古能建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內蒙古能建的2019年及2020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下文載列內蒙古能建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302.11	3,794.62	5,231.63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23	(1,160.87)	(335.72)
除稅後利潤／(虧損)	4.41	(1,169.95)	(353.53)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859.68	15,487.44	15,330.26
負債總額	13,712.65	12,372.77	12,555.32
資產淨值	4,147.04	3,114.67	2,774.94

茲提述(i)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聘請普華永道對其當時審計師（「前審計師」）對內蒙古能建集團2018年財務進行審計的過程中發現的若干可疑事件進行法證審閱；及(ii) 2020年3月公告，內容有關普華永道於法證審閱中的主要結果。

誠如2020年3月公告所披露，(i)涉及法證審閱事宜的各方，包括魯當柱先生（內蒙古能建前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明先生（內蒙古能建一家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一名第三方張東先生（連同魯當柱先生及劉明先生統稱「三名涉事人員」）正因刑事案件受審；及(ii)因無法採訪因刑事案件受審的三名涉事人員，以及因相關交易對手方的主要人員拒絕採訪而無法獲得第三方確認，故普華永道在法證審閱中的判斷有限。

儘管已完成法證審閱，前審計師認為，其關注問題尚未得到滿意解決，故其已自2020年6月8日起辭任。經考慮普華永道遇到的上述主要限制（就內蒙古能建董事所知，該等限制尚未或無法解決）及前審計師發現的審計事宜，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雖然作出合理努力卻尚未能聘請任何新審計師填補前審計師辭任引起的空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刊發的內蒙古能建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仍未刊發。

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內蒙古能建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載列於上文，以讓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了解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內蒙古能建的董事確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照與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即內蒙古能建刊發的最後經審核財務資料）。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謹此強調，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敲定，且未經審閱或審核。上文載列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根據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的初步評估得出，而非根據經內蒙古能建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其他數據或資料得出。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無法保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真實反映內蒙古能建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且尚未計及任何潛在調整，有關資料可能產生誤導。因此，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的證券而依賴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內蒙古能建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9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且彼等的報告須載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發送予內蒙古能建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準投資者應注意，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未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報告，且不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

鑒於上文所述，內蒙古能建在妥為滿足收購守則規則10.9所載的報告規定方面遇到真正的實際困難，並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9項下的報告規定。

內蒙古能建的董事權益

除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於內蒙古能建及內蒙古能建投的共同董事職務外，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認為彼等於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中並無重大利益，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無需就內蒙古能建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如此，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各自自願於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相關大會上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內蒙古能建全體非執行董事(即陳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已投票贊成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於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相關大會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向獨立股東提出以供考慮的建議，同時保留在收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有關建議提出的意見。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已載於標題為「E.內蒙古能建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 內蒙古能建的股權」一節中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於內蒙古能建的現有直接及間接股權外，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擁有、控制或指示內蒙古能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內蒙古能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來自任何獨立股東有關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任何不可撤回投票承諾及／或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內蒙古能建股份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d) 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內蒙古能建股份訂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e) 除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就H股收購要約提出的建議外，任何人士與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與內蒙古能建投或內蒙古能建股份有關而可能對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屬於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f) 並無內蒙古能建投身為其中一方的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的某項條件的情況；及
- (g) 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內蒙古能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自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間內，內蒙古能建投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買賣內蒙古能建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轉換為內蒙古能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概無知悉(a)任何內蒙古能建股東；與(b)(i)內蒙古能建投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ii)內蒙古能建、其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有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F. 內蒙古能建投的資料及主營業務

內蒙古能建投為經內蒙古國資委批准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內蒙古能建投是中國領先的能源建設公司之一，於中國電力行業擁有提供諮詢、勘測、設計、總承包、施工、設備安裝、調試、監理、運維、檢修及工程等全方位服務的綜合業務鏈。

G. 進行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H股已自2019年3月18日起暫停買賣。達成H股的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將發現，在H股缺乏證券交易所或公開交易平台的情況下出售H股或變現H股的任何價值極為困難。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作出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建議為H股股東釋放H股價值提供了可能途徑。

內蒙古能建投認為，H股收購要約及合併將有利於內蒙古能建投及其子公司優化其公司架構、提高管理效率以及促進內蒙古能建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整合及未來發展。內蒙古能建投亦認為，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為H股股東出售其H股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理由如下：

- 1. 為H股帶來明確及可立即實現的價值：**H股收購要約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帶來頗具吸引力的機會，供其以遠高於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的市價的價格迅速出售其H股並收取現金。鑒於H股自2019年3月18日起已暫停買賣，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不可能透過聯交所變現其H股。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期間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由於H股自2019年3月18日起已暫停買賣，18個月期間已於2020年9月17日到期，屆時，倘內蒙古能建未能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則聯交所上市科可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H股的上市地位。鑒於達成H股的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以及倘H股從聯交所退市，H股股東變現其H股價值的機會有限，H股收購要約為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提供具吸引力的機會，以變現(如彼等願意)彼等於內蒙古能建的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投入更具流動性的替代性投資。
- 2. 具吸引力的溢價：**每股1.80港元的H股收購要約價較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51.26%。H股收購要約價亦較直至2019年3月19日(包括該日)止的30及60個連續交易日分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約1.28港元及約1.38港元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63%及30.43%。此外，H股收購要約價較H股於2019年3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180個曆日期間的最高收市價溢價約8.43%，而其較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內蒙古能建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溢價約55.1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 H股收購要約 — 2. 價值比較」一節。
- 3. 避免持有非上市股份：**假設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內蒙古能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2條申請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H股從聯交所退市，H股將成為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券，而H股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幅減弱。

H. 大會及寄發綜合文件

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予召開，供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並須在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票數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而以投票方式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持有的所有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

此外，按照內蒙古能建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投票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並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內蒙古能建股東持有的內蒙古能建股份所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表決權的批准。

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連同綜合文件一併寄發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H股收購要約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a) H股收購要約；(b)有關H股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c)退市；(d)合併協議；(e)獨立董事委員會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推薦建議；(f)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g)為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I. 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向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作出H股收購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例，包括取得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權區的任何到期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並就此令其本身信納。

J. 致美國境內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通知

H股收購要約須受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所限(包括有關收購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付款時間及撤銷權利的要求，此等規定與適用於在美國進行的收購要約的規定有別)。謹敦促位於美國的人士在接納H股收購要約前，先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不論是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或適用的州立及地方稅法或外國稅法下的稅項而言)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內蒙古能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位於美國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可能較難執行彼等因美國聯邦證券法例而產生的權利及索償，因為內蒙古能建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而其部分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的國家的居民，而內蒙古能建的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位於美國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可能不能在美國以外的法院就觸犯美國證券法例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該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可能較難在美國向內蒙古能建(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彼等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法律頒佈的任何判決。尤其是，位於美國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如有)應注意，內蒙古能建投保留權利(或通過聯屬人士或代名人或其經紀(作為代理))，在要約期間，除依據H股收購要約外，在收購守則的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不時在美國境外(不論是在公開市場或是通過私人交易)購買(或安排購買)H股。該等購買的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證監會申報，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若該等資料須公開披露，將可在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上查閱。

K. 自願撤銷H股的上市地位

待H股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內蒙古能建將按照上市規則第6.12條及第6.15條，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內蒙古能建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及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

L.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的非執行董事)、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各為內蒙古能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推薦建議將載於綜合文件。

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奧澌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以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意見函將載於綜合文件。

M. 一般事項

內蒙古能建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規則3.7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買賣H股。除內蒙古能建投擁有的2,015,187,334股內資股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擁有的10,126,570股內資股外，內蒙古能建投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內蒙古能建股份。

N.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持有內蒙古能建一類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內蒙古能建的任何股份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O. 繼續暫停H股買賣

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準投資者於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

H股收購要約乃以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條件為條件，而合併乃以在所有方面達成或(若適用)豁免本聯合公告所述的合併條件為條件。因此，H股收購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本聯合公告的刊發並不意味著H股收購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由於(與合併相關的)合併條件有別於(與H股收購要約相關的)條件，內蒙古能建股東及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在H股收購要約及退市成功完成後，合併也不一定繼續進行。內蒙古能建股東及／或內蒙古能建的準投資者因此在買賣內蒙古能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P.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具有相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接受買賣交易的日子
「交割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首個交割日期或其後內蒙古能建投可能公告且符合收購守則的交割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能建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將向內蒙古能建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B. H股收購要約 — 7. 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條件，而「條件」亦包括其中任何一項條件
「退市」	指	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持異議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指	反對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並根據內蒙古能建章程第186條要求內蒙古能建及／或投票贊成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的其他內蒙古能建股東購買其H股的任何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內資股」	指	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非上市內資股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	指	為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而擬召開及舉行的內蒙古能建股東臨時股東大會
「法證審閱」	指	普華永道在內蒙古能建的委聘下於2019年3月19日進行的獨立法證審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的公告
「H股」	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且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就批准退市、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所召開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收購要約」	指	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內蒙古能建投提出收購所有H股的自願有條件收購要約
「H股收購要約價」	指	H股收購要約的現金收購要約價格，即每股H股1.8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指	內蒙古蘇里格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內蒙古能建投的全資子公司
「內蒙古能建」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內蒙古能建章程」	指	內蒙古能建的組織章程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	指	內蒙古能建董事會
「內蒙古能建集團」	指	內蒙古能建及其子公司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內蒙古能建股東」	指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內蒙古能建投及內蒙古蘇里格公司
「內蒙古能建股份」	指	內蒙古能建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內蒙古能建投」	指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由內蒙古國資委管理，為H股收購要約的要約人
「內蒙古能建投章程」	指	內蒙古能建投組織章程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	指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
「內蒙古能建投集團」	指	內蒙古能建投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內蒙古能建全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明先生、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組成的內蒙古能建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將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奧漸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內蒙古能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H股收購要約、退市及合併以及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內蒙古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內蒙古自治區分局
「內蒙古國資委」	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等為內蒙古能建投的聯席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3月15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的H股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020年3月公告」	指	內蒙古能建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有關普華永道法證審閱主要結果的公告
「合併」	指	內蒙古能建投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按照合併協議的規定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合併協議」	指	內蒙古能建投與內蒙古能建於2021年4月20日訂立有關合併的協議
「合併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D.內蒙古能建投吸收合併內蒙古能建 — 5.合併條件」一節所載合併協議內合併生效的所須條件，且「合併條件」止其中任何一項
「合併生效日期」	指	所有合併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日期
「合併價格」	指	內蒙古能建投向合併生效日期當時的現有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現金1.80港元的合併價格(相等於H股收購要約價)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自2020年9月11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並於失效或H股收購要約結束或合併失效或合併成為無條件時結束(以較遲者為準)
「海外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指	並非在香港居住的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可能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公開可得的所有中國法例、法規、條例、規定、法令、通知及高等法院的司法詮釋
「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餘下內蒙古能建H股股東」	指	於合併生效日期的H股的登記持有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3.7公告」	指	內蒙古能建於2020年9月11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內蒙古能建潛在私有化的公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H股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4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由牛繼榮先生、朝克圖先生、汪洪女士、張忠先生、段貴羸先生、張喜儒先生及高瑞峰先生組成。

內蒙古能建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能建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內蒙古能建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內蒙古能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內蒙古能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內蒙古能建投集團相關的內容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內蒙古能建投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